

#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

苏金融办发〔2013〕103号

---

##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扶优限劣工作意见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金融办，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（市）金融办：

为贯彻落实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贷公司”）分类监管、扶优限劣，引导农贷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。省金融办制定了《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（暂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 工作意见（暂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引导农村小额贷款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贷公司”）合规经营，实现分类监管、扶优限劣，依据国家、省相关政策及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经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金融办”）批准设立的农贷公司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对农贷公司的级别划分，依据省金融办组织开展的监管评级结果，共分为AAA、AA、A、BBB、BB、B、CCC、CC、C等九个级别。

**第四条** 未经监管评级的农贷公司原则上不得从事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业务。

## 第二章 业务准入

### **第五条** 融资类业务准入范围

（一）融资类业务主要包括银行融资、股东借款、股东特别借款和其他机构借款等。

（二）农贷公司融资加总余额不得超过相应级别直接融资上限。各别农贷公司的债务融资上限分别为：AAA和AA级为资本净额的100%；A级为资本净额的80%；BBB、BB、B级为资本

净额的50%；CCC级及以下级别不得从事对外直接融资业务。

### （三）银行融资

各级别农贷公司的银行融资上限分别为：AAA级为资本净额的100%；AA为资本净额的50%；A级为资本净额的40%；BBB级为资本净额的20%；BB级及以下级别不得开展银行融资业务。

### （四）股东借款（股东特别借款）

各级别农贷公司的股东借款（股东特别借款）上限分别为：AAA级为实收资本的100%，且原则上单一股东不得超过其实际出资的100%；AA、A级为实收资本的80%，且原则上单一股东不得超过其实际出资的80%；BBB、BB级为实收资本的50%，且原则上单一股东不得超过其实际出资的50%；B级及以下级别不得开展股东借款（股东特别借款）业务。

### （五）其他机构借款

各级别农贷公司的其他机构借款上限分别为：AAA级为资本净额的50%；AA级为资本净额的40%；A级为资本净额的30%；BBB级及以下级别农贷公司不得开展其他机构借款业务。

## 第六条 或有负债类业务准入范围

（一）或有负债类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性担保、应付款保函、开鑫贷、统贷等业务。

（二）农贷公司或有负债类业务加总余额不得超过相应级别或有负债上限。各级别农贷公司的或有负债上限分别为：AAA级为资本净额的300%；AA级为资本净额的250%；A级为资本净

额的200%;BBB级为资本净额的150%;BB级为资本净额的100%;B级为资本净额的50%;CCC级及以下级别不得从事或有负债类业务。

### (三) 融资性担保

各级别农贷公司的融资性担保业务(含统贷业务)上限分别为:AAA级为资本净额的200%;AA、A、BBB和BB级为资本净额的100%;B级为资本净额的50%;CCC级及以下级别不得开办融资性担保业务。

### (四) 应付款保函

各级别农贷公司的应付款保函业务开票总额上限分别为:AAA级为资本净额的200%;AA、A和BBB级为资本净额的100%;BB级及以下级别不得开办应付款保函业务。

### (五) 开鑫贷业务

各级别农贷公司的开鑫贷业务承保上限分别为:AAA级为资本净额的150%;AA级为资本净额的120%;A级为资本净额的80%。BBB级及以下级别农贷公司不得开办开鑫贷业务。

**第七条** BBB级及以上级别农贷公司可开展现金池调剂业务;BB级及以下农贷公司可加入现金池,季末利润分成不受影响,但不得开展资金调剂业务。

### **第八条** 中间业务准入范围

(一) 中间业务主要包括委托贷款、保险业务代理、融资租赁代理等不占用资本金且不形成直接负债、或有负债的业务。

## （二）委托贷款

各级别农贷公司的委托贷款业务上限分别为：AAA级为资本净额的200%；AA级为资本净额的150%；A级为资本净额的100%；BBB级为资本净额的50%；BB级及以下级别不得开办委托贷款业务。

（三）BBB级及以上农贷公司可开展保险业务代理业务。

（四）BBB级及以上农贷公司可开展融资租赁代理业务。

**第九条** 原则上A级及以上农贷公司可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、信贷资产证券化等业务。

## 第三章 监管强度

**第十条** 主监管员应定期走访农贷公司，走访记录归入监管档案。各级农贷公司的走访最低频率为：AAA级为每半年一次；AA、A级为每季度一次；BBB、BB、B级为每两月一次；CCC、CC、C级为每月一次。

**第十一条**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金融办重点负责对农贷公司的现场检查。现场检查可采取专项检查、抽查、结合定期走访等方式进行。各级农贷公司的现场检查频率分别为：AAA级农贷公司不少于每两年一次；AA和A级农贷公司不少于每年一次；BBB、BB、B级农贷公司不少于每半年一次；CCC、CC、C级农贷公司

每季度一次。

**第十二条** 省金融办重点负责农贷公司的年度审计、监管评级核查、电话回访等。

(一)年度审计采取抽查方式,原则上每年抽取比例不低于已开业农贷公司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
(二)省金融办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评级核查工作,核查对象以AAA、AA、A级以及有直接负债、或有负债的农贷公司为重点。

(三)省金融办建立电话回访检查机制,通过授权专业机构通过电话回访方式检查农贷公司业务真实性。回访比例为:AAA级不低于客户数的10%;AA和A级不低于客户数的8%;BBB级不低于客户数的5%;BB级及以下不低于客户数的2%。

#### 第四章 机构发展

**第十三条** A级及以上农贷公司,经市金融办批准,报省金融办备案后,可在本县(市、区)尚未设立农村农贷公司的乡镇设立分支机构。

**第十四条** AA级及以上农贷公司经批准,可在省内空白乡镇(涉农街道)设立分支机构。

**第十五条** 引导支持AA级及以上农贷公司兼并重组经营不善的农贷公司。

**第十六条** BBB级及以下级别农贷公司不得设立分支机构。

## 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金融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抄送：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，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。

---

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2013年12月26日印发

---

共印20份 校核：丛领